**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1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12

第七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采购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扬州大学广陵学院两个食堂（五家餐饮公司）用中包装一级大豆油 3000 桶（符合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2、样品（1桶/20升）需拥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QS”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符合国家GB1535-2017《大豆油》标准。一级大豆油样品一桶并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红章）。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从业人员健康证；

6、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将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集中勘察、答疑。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五）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大学网、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和扬州大学广陵学院网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403066324@qq.com，联系电话：15152737515），同时需与采购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7月6日上午9: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网和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样品接收时间：2021年7月6日 9:00 –9:30

投标文件、样品接收地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新校区图文楼S0913

投标文件、样品接收人：王老师（15152737515）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7月6日9:30

开标地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新校区图文楼S0913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52737515/0514-87993918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九、欢迎我院教职工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处联系。**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2021年6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二、定义**

1、“采购人”指招标采购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服务”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应该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加工、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4、“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还应具备下列资格、资信条件：详见第三章。

4、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单位及个人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四、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主要合同条款

开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服务承诺

附件

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在开标时，被判为无效标书。

3、投标人只能提交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照5.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5、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将以5.2款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投标费用和保证金**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另缴纳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3、本次招标不收取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能要求和被允许修正其投标。

**八、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密封，且在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再共同封装在一个外封袋中。所有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21年7月6日9:30前启封**”字样（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外层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用单独的封袋密封，**且在封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字样，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违反诚实信用条款的（见十三、诚实信用）。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十三、诚实信用**

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以向扬州大学采购及管理部门、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执行，并在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扬州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询问，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0514-87993918，扬州市邗江南路199号），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http://cggl.yzu.edu.cn/art/2018/2/9/art\_22647\_584690.html

3、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投标人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或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大学广陵学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扬州大学广陵学院纪委办公室，0514-87973979，扬州市邗江南路199号）。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http://cggl.yzu.edu.cn/art/2018/2/9/art\_22647\_584691.html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从业人员健康证；

6、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合理价格及价格构成。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及其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装在单独的封袋内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扬州大学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的内容和程度等）；

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投标合理价格及价格构成）；

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本次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扬州大学广陵学院两个食堂（五家餐饮公司）用中包装一级大豆油 3000 桶（符合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2、样品（1桶/20升）需拥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QS”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符合国家GB1535-2017《大豆油》标准。一级大豆油样品一桶并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红章）。

1. **报价说明**

1、此报价为综合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付款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货款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2、投标方按将一级大豆油的最终投标价格填好《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单上必须注明投标方名称、法人、联系电话，并盖公章。

1. 其他说明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送货到指定地点，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采购人视此违约情况，分别处理：时间或地点违约，扣其百分之二十以内履约保证金；数量违约，对不足数量，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其不足部分价款的两倍。

2、中标单位不得中途随意退出供货，否则采购人将全额扣其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加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同类型货物投标活动。

3、中标单位每次供货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证明，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招标方在拒收货物的基础上，每次扣其百分之二十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乙方：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与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乙方向甲方以固定价格一级大豆油 元/升（大写： ），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包装的一级大豆油 桶，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包装的一级大豆油，每桶20升。

二、中标后乙方按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且不允许含有任何杂质。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涨价。

三、根据甲方的时间、数量要求，乙方免费运送卸货到甲方指定的下列地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两个食堂五个承包方库房。

四、付款方式：本次合约一级大豆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次月甲方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级大豆油应与投标时所送样品一致，且拥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QS”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符合国家GB1535-2017大豆油标准。视乙方送货品质，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每批一级大豆油随机抽样，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批量货样一级大豆油品质与标样一级大豆油品质不相符，经检测为不合格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予以退换到位，且甲方有权扣罚其壹万元保证金，并处同批货款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以示处罚。经更换过的一级大豆油品质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同批货款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若货款不足时，乙方另行支付，并扣留其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夹带以次充好的一级大豆油，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即每发现一桶赔偿十桶），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3．乙方供应的一级大豆油每箱份量必须真实，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短斤少两现象，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即每发现少一两赔偿一斤），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4．乙方供应的一级大豆油在使用中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罚没其壹万元保证金。

5．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的两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每逾期一日，或送货数量未按该批订货数量送达，按该批一级大豆油货款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上述五条款中任何一款都由甲方在结账时或在终止合同时对乙方一次性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

八、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一、开标**

1、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采购部门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开标时，招标工作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以及招标工作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评标**

1、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采购部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3）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负责评标程序监督和对评标小组成员执行评标纪律监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原则：本项目按照**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核对，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

1、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采购部门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报价最低商家为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同时由采购部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按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招标结果，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予解释。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效投标及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自动转为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的采购方式。认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扬州大学广陵学院依据将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采购**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

*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从业人员健康证；*

*（6）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企业声明函》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函**

致：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根据贵方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需求的投标价格，该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供应、运送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方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开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注册资金：

（6）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投标人营业执照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采购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 | 一级大豆油（60000升）大写： 小写： 单价： （元/升）  |
|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标书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其标书将被否决。**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项目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扬州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就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后勤保障处的投标供应的产品保证如下：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样品要求，否则愿意接受学校招标文件中相关处罚约定！**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后勤保障处：

　　本单位将参加贵校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标的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食堂食用油（大豆油）采购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校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部门(邮箱：**1403066324@qq.com，联系电话：0514-87993918**)。**

1. **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